# 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
# 关于河南魏东起重设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
# 选任管理人的公告

（2026）豫08破8号

经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同意,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8月1日作出（2025）豫0811执835号决定书，将河南魏东起重设备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，本院经审查受理河南魏东起重设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、《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的意见》之规定，公开选任本案管理人，现公告如下:

**一、企业基本情况**

河南魏东起重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7月2日，注册资本为500万元，系有限责任公司，属于批发和零售业，法定代表人魏东辉,成立于2018年7月2日。

**二、申报条件**

（一）已编入《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破产管理人名册》中的焦作地区二级以上破产管理人;

（二）不得具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九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规定不得或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况。

（三）截至报名时，一级中介机构有超四件（含四件）一年以上未结破产案件的不得申报; 二级中介机构有超两件（含两件）

一年以上未结破产案件的不得申报。

**三、申报时间**

截止2026年10月13日上午10：00。

**四、申报方式**

中介机构应当提交装订成册的申报书一份。申报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:

（一）社会中介机构的规模、业务团队、业绩介绍;

（二）社会中介机构任破产案件管理人的情况、团队负责人的执业经历和业绩;

（三）拟派出团队常驻人员的执业证号、执业经历、业绩和联系方式;

（四）在办破产案件情况;

（五）符合申报条件的诚信承诺书。

**五、特别说明**

依据执转破过程对债务人财产的查控反馈情况,担任本案管理人可能存在无法获得管理人报酬的风险，报名参加则视为自愿承担无法获得报酬的风险。

**六、选任规则**

1.本案将采取随机摇号方式选任管理人;

2.如参与报名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只有一家,本院将直接指定报名机构担任管理人;

3.如无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报名,将由焦作市管理人协会向本院推荐一家中介机构担任管理人。

**七、其他**

本方案由本院负责解释。如有疑问或其他未尽事宜请及时与我院联系。

特此公告。



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6年10月8日

联系人：王永乐

联系电话：0391-3386437

通讯地址：焦作市山阳区人民路3601号

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清算与破产审判庭